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由于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章程修改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研发、销售；模具研发、生产、销售；注塑件生产、销售；洗衣机配件、其它机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研发、销售；模具研发、生产、销售；注塑件生产、销售；洗衣机配件、其它机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RV减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合同订立等方面享有以下权限： 享有签订 2,000 万元以下（单笔）采购、销售、借款合同及资金运用的权限。</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合同订立等方面享有以下权限： 享有签订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采购、销售、借款合同及资金运用的权限。 享有签订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p>

<p>(八)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订立合同等方面享有如下权限：</p> <p>4. 享有签订 500 万元以下（单笔）采购、销售、借款等合同及资金运用的权限。</p>	<p>采购、销售、借款等合同及资金运用的权限。</p> <p>(八)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订立合同等方面享有如下权限：</p> <p>4. 享有签订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合同及资金运用的权限。 享有签订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合同及资金运用的权限。</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和国家规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1 日